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南字第七五九號

三

國民政府全

三十四年三月立

楊浦給予雲麾勳章，柯辛斯、哈普爾、魏德海、侯維蒂、金凱德、費吉納、史尼德、葛登各給予特種節經雲麾勳章，卜利吉、麥可、威伯森、胡吉林、哈利斯、卡勞恩、尼克斯、桂里斯、白克、摩佛、郝爾吞、葛賓士、伯特勒、戴爾、賓齊森、克納格、魏德滿、鬱啟、卜勒加、吉德爾、馬秀生、邁爾、侯柏克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霍魯特、朱三立各給予陰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全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于福臣，董勝鳴，李孝提各給予忠勇助章。此令。

主	行	主
代	政	代
理	院	理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席	席	席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宋	宋	宋
子	子	子
文	文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主
事
生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景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齊新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芮寶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試用財政部國庫署統計主任周樹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振廷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章一梁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任命但偉為繕食部祕書。此令。

任命宋秀華為豫哈兩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胡邁為振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周子益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將署浙江永康縣縣長沈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信芳署浙江永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徐中晟為四川省大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安守中為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韓助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福建泰寧縣縣長歐聲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劉誠署福建泰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虞仁勤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董雲清、黃仁甫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安文蔭署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田之窮署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趙福田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陳建侯、陳叔誠署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之傑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英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 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五九號

行政院呈，據司法院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春祐為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葉盛華為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任命夏達瑛為軍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奉院院長戴傳贊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去陳大利呈，請派袁萬章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秘書，夏韶英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任命李福為軍政部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王育良呈，請將張鴻緝一員以衛生署重慶中央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蘇希洵請辭職，蘇希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培生呈，請任命袁愈汾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許位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張鼎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珠江水利局科長司徒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陳行成一員以珠江水利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辦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李鋒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辦理河北省政府主席馬法五呈，請將河北省教育廳科長胡蘿輝、督學石文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何思源呈，請派李卓雲爲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李桂芳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楊鐵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

汝霖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魯宗禹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綱周呈，請任命張嘉瑞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王正倫呈，爲試用蘭州市政府工務局長蔡福基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王正倫呈，爲試用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趙俊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監察院甘肅冀青海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任期屆滿，着予連任。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陝西府主計長陳其南呈，請派周民選權理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經濟部秘書吳景超另有任用，吳景超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五九號

任命楊克岐爲甘肅省保安司令部防禦處長。此令。

貴州省軍械督辦委員兼溫保安司令高文伯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孟賈領事蔣家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翠爲駐孟賈領事，暫特爲駐捷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派朱善順爲湖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余有林吳諸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爲署青海省府建設廳秘書徐廣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梁梓材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楊森呈，請任翁錫達爲貴州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四川省政府主席趙錦星，舊任翁成忠爲貴州省農委改道所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黎維詒呈，爲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專務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代
理
除
長
宋
子
文

署中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一六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長請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三三二八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廿）字號一九三九年號函開，「資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機關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無事，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發同原件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二件。准此，經已陳奉核定，除分賜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存照外，相應發同原件各一份，嗣達資照轉陳營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函。理合

（密語標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前段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附分月進度表）」一份。

二、經濟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經常門概算書主管三十四年度事業歲出臨時門概算書主管三十四年度事業歲出概算總數表主管三十四年度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消概算書主管三十四年度易貨債債務出概算費主管三十四年度西北邊防基金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三、行政院審定經濟部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出各類費概算審定表七種各一份。

四、行政院對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初核意見書一份。

五、中央監計局對於經濟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數呈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五二三一三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
一九三三三號函開，「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事，除各抽
存一份備存外，相應換同原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並抄附本局審查意見，兩請查照轉陳請辦」等由，附計劃等件十種每
種三份。唯此，經已陳悉核定，除分函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換同原件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
機關遵照辦理。特此令。理合敬請鑒核。」

等情，據此，謹卽照辦。除前復外，合行檢發原件各件，令仰該院送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附檢送：1.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二份

2. 行政院承印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3.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入概算表經常門餉時部份二種各一份

4.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歲出經費概算表經常門常時部份各一份

5.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概算表二種各一份

6.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概算表一份

7. 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卅三工字號五二二八零號公函一份

8.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

9. 行政院審定水利委員會主管三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表（七種各一份）一本

10. 中央設計局對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聖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聖 中 正
朱 子 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號第二七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魯字第三三八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省騰衝縣李曰垓一案，抄檢各呈件均悉。准予嘉頌德行懋著賜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協額題旨頒發。附件存。此令。

行 改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號第二七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政字第廿三五號呈一件，爲據社會部呈送我國代表團出席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報告書，轉請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 改 院 長 宋子文
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號第二七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甘撫卹亂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李保傑等十五員名請即頒褒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改 院 長 宋子文
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號第二七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零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撫卹亂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亡官兵劉老六等一百一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存。此令。

行 改 院 長 宋子文
代 行 政 院 席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付軍械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呈亡官呂孫未祥張鳳山等一百七十三員名請即調查，檢同原表，轉請驍毅給廝由。皇委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廝。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付軍械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呈榮譽獎章各一座及吉里一員併給一星星序獎章一座，檢同請獎事續委，轉請驍毅備案由。星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付軍械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皇表均悉。准予備案。請調賜表，檢同原表，轉請驍毅給廝由。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付軍械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死皇表均悉。毛懋猷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委員會。准予發狀，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令行政院
代
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宋子文

主
行 政 院 席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平人字第三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頒給獎章陸海空軍褒狀一軸
呈悉。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平人字第三八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善後救濟總署呈請鑄發該署印信官章各一顆，以
資信守等情，呈請轉核財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朱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人字第四零零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鑄發該部造政局關防官章等情，呈請鑄
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平人字四零零五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報湖北省社會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漢字第七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榆字第759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286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人字第二五六一二號呈一件，據廣東廣西監察使署呈，為該署印信業經查獲，領取回署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戴字第四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過院，檢件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人字第四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晉集仁、趙聯魁、顏希峨等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人字第四一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請給予端木傑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諸之事績表，轉請核給由。端木傑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分行政院